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7725號

債權人 泰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燕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巫佳財即長冠玻璃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名稱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債務人商號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夏進通